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天圆全报[2021]000013号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
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9 / F, Funde sino life building, 56 Xizhimen North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82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天圆全报字[2021]0000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玻璃）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1]000891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不对金旭玻璃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下文“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所有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八、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所述，因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4200万元到期未偿还，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21年3月1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金旭玻璃作为担保人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立案，案号(2021)辽08民初206号。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应付账款”、附注七、2“或有事项”所述，金旭玻璃因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而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短期借款”所述，金旭玻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98万元已逾期未偿还，金旭玻璃偿债风险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旭玻璃货币资金余额为70,257.34元，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营运资金不足；2020年度金旭玻璃无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与经营均已停止。上述事项对金旭玻璃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旭玻璃未提供具体可行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因此，我们认为金旭玻璃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金旭玻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金旭玻璃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金旭玻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

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
栋0101-908至912



2020年12月01日

登记机关

号报告附件使用



仅限天圆全 报

证书序号: 00144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仅限天圆全 报总 【2021】 00013

报告号附件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7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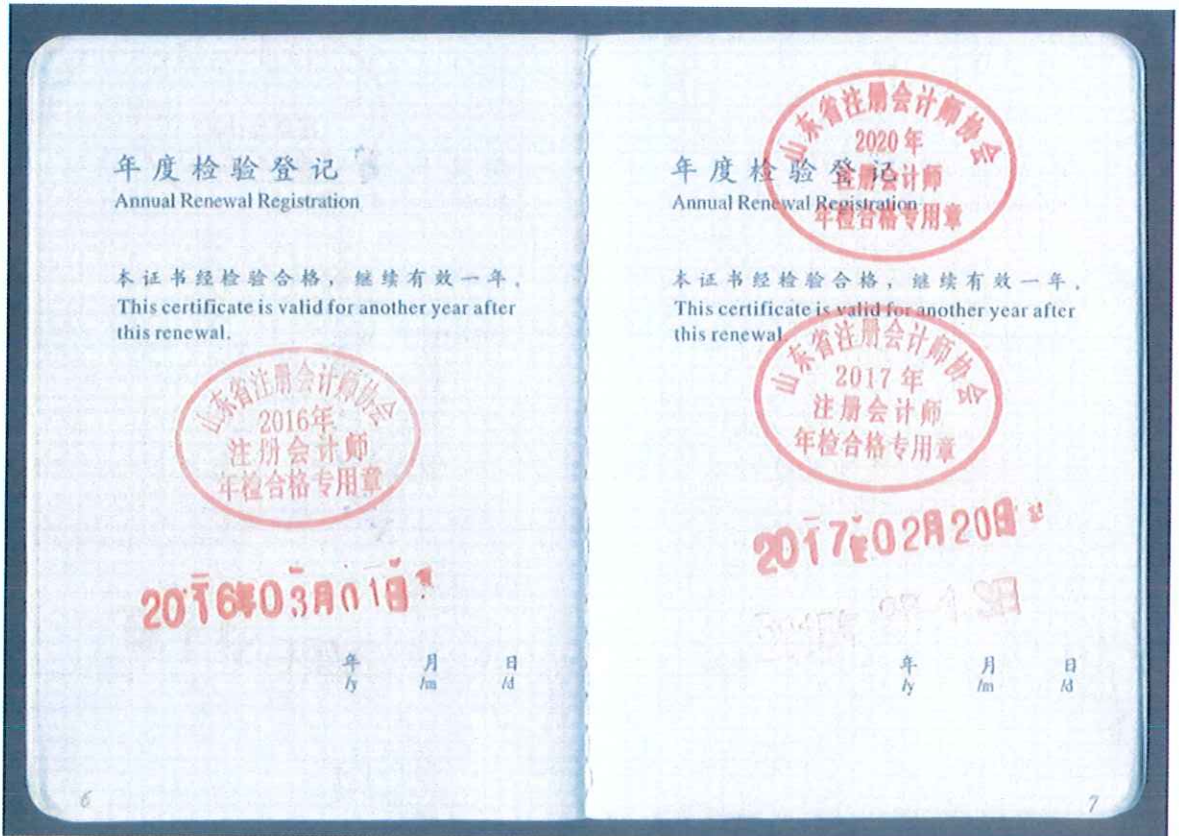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李知好
Full name: Li Zhi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5-03-17
Date of birth: 1965-03-17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yuanq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身份证书号: 370802196503170439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65031704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0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凌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211977112674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7050001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8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凌燕

证书编号：370500010069

2007年 3月 1日
 /y /m /d